

建平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函〔2022〕95号

转发朝阳市《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场街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朝财函〔2022〕18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

建平县财政局

2022年10月10日



朝阳市财政局

朝财函〔2022〕18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编制市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朝财预〔2022〕5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科学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，结合部分填报单位反映问题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要求

各部门（单位）在预算“一上”环节填报整体绩效目标。在“二上”环节根据预算编制情况进一步修改、完善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一）年度主要任务：填报部门（单位）人员类、运转类（公用经费）预算项目情况。

（二）年度绩效目标：填写部门（单位）履职当年期望达到的目标，也是对长期战略目标的进一步细化、明确化，可录入1条或多条年度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：可按系统设定模板填报。2023年新增一级指

标“社会效应”，需选取至少 2 条二级指标新建三级指标；新增一级指标“可持续性”，至少选取 1 条二级指标新建三级指标。特别指出，“指标属性”如果是定量，则指标值只允许录入数字；“指标属性”如果是定性，则指标值最多可录入四个汉字。

二、2023 年预算新增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

（一）公开选项填报

各部门（单位）在一体化系统“四合一项目库”内新增特定目标类或运转类（其他运转）项目时，须在“公开选项”项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“1 依申请公开”或“2 主动公开”，对于市本级或省级及以上涉密项目选择“3 不公开”。绩效管理由线上改为线下，申报单位须自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（二）绩效所属类别填报

按照“无绩效、无预算”原则，填报“绩效所属类别”时应选择“99 需编制绩效项目”。如选择其他选项，绩效管理由线上改为线下，申报单位须自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新增政策、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

1. 省级及省以上资金安排的新增政策、项目。项目已明确绩效目标的，在“上级是否明确绩效”选择“是”并按上级明确的内容手动录入。

2. 市本级资金安排的新增政策、项目。（1）“上级是否明确绩

效”选项，选择“否”；（2）根据项目预计开展情况填报“实施期绩效目标”。在“实施期绩效指标”项下通过“指标推荐”选取适合的绩效指标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及要求详见《朝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朝财绩〔2020〕93号）。“实施期绩效目标”和“实施期绩效指标”一经纳入预算项目库不允许修改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谨慎填列。（3）若通过“指标推荐”未能选到合适的绩效指标，可新增绩效指标。在“绩效管理”模块内点击“绩效首页”，进入“绩效指标库”，在“指标维护”中新增指标并按列表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后送审。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审核后即可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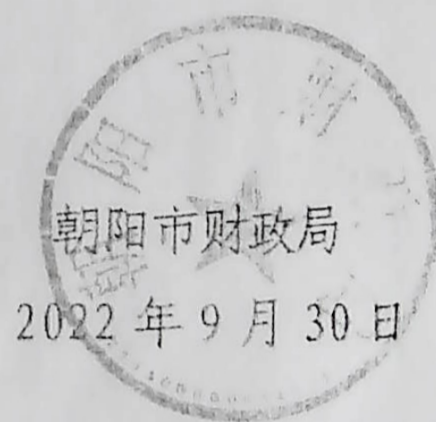
3. 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新增要求。（1）特定目标类、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，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至少各设置2条三级指标；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，其中：工程基建类、大型修缮类、大型购置类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；四类效益指标至少设置2条三级指标；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。（2）各预算单位务必按照《朝阳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》（朝财绩〔2020〕9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市本级2023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朝财函〔2022〕170号）要求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按一体化系统提示填报线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。

三、2023年预算延续性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

对项目实施期截至2022年底，但2023年需继续实施并申请资金的延续性项目，登录2023年“四合一项目库”，选择“单位经办”，

点击“全部”，勾选“已纳入财政项目库”，选择需要延续到2023年项目进行“项目调整”（修改“项目测算”和“分年支出计划”等内容）。纳入2023年预算的已入库延续性项目必须结合实际调整当年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时限。

请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规范填报和审核一体化系统内绩效管理信息，局内各预算管理科室按工作职责做好对项目绩效填报的指导、审核、批复等工作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参照本通知做好本地区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通过凝聚共识，形成合力，不断推动我市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再上新台阶。



抄送：局内各预算管理科室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
